

2020年度诸暨市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拟兑现项目（加快园区平台转型提升奖励）汇总表

适用政策：《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0〕23号）。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内容	适用条款	拟兑现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中节能（诸暨）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获评2020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	市委办〔2020〕23号 第10条 鼓励创建省数字化示范（试点）园区，对当年认定为省数字化示范园区的，给予园区管理机构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100	中节能（诸暨）环保产业园
2	诸暨瑞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获评2020年度省级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	市委办〔2020〕23号 第10条 鼓励创建省数字化示范（试点）园区，对当年认定为省数字化示范园区的，给予园区管理机构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100	诸暨“杭州港”
3	中节能（诸暨）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获评三星级小微企业园	市委办〔2020〕23号 第12条 加快小微平台建设，当年获评三星级园区的，给予园区管理机构30万元的奖励。	30	中节能（诸暨）环保产业园
4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获评2020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市委办〔2020〕23号 第12条 “加快小微平台建设，当年新获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0	
	合计			260	